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G244 岳池县东板至九龙段改建工程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拟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新改(扩)建,项目起于广安市岳池县与南充市高坪区交界处罐子垭,止于广安市岳池县与广安区交界处狮子岭,全线里程约 40 公里。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主要内容:

①负责收集、整理编制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报告所需的各项资料,负责本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报告的编写、打印和装订,制作符合本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电子文档光盘及相关图件,并及时提交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报告,具体内容按采购人实时传达的相关要求为准(如有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②开展选址论证,组成《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相关图纸汇总;

③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相应的踏勘论证,组成《项目踏勘论证报告》及相关图纸汇总等;

④配合采购人和可研单位做好线路等相关优化工作;

⑤负责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负责报告修改及上报,达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⑥负责协助采购人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批复文件。

2. 质量要求: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提交经评审后的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办理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手续,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 报告优化要求:首次提交本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初稿)后,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及要求,对报告及方案进行优化后组织专家评审。

4. 成果要求提交(经评审的以下成果的纸质及电子文档):

- 4.1 规划选址报告
 - 4.2 踏勘论证报告
 - 4.3 土地用途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如报批需要的情况下）
 - 4.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 4.5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5. 知识产权：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报告的的任何知识产权采购人有权任意使用，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有任何相关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版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对向他人提供成果。
6. 缺陷服务：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部分指导性政策文件的传达更新，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及时给与修改完善。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4、付款方式：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以及报批所需的其他要件和取得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 5、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
- 6、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的要求进行验收。